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樊貫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樊貫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5日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告訴人簡月娥所經營之向日葵補習班（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），藉該補習班側邊鐵捲門僅拉下未上鎖之便，徒手開啟鐵捲門入內竊取放置在櫃檯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51萬8,630元，得手後駕駛上開機車離去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業於114年1月2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，依據首開說明，爰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八庭法 官 江宜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書記官 蕭妙如